

年产 12.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

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年产 12.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文（附件 1）及《年产 12.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》（附件 2）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适应市场需求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，利安隆（珠海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00 万元，在现有厂区内建设“年产 12.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”。本项目在已有的 1#联合生产装置内利用现有生产装置、生产操作人员、生产工艺流程，在生产线的部分工序内增加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增加生产批次，增加抗老化助剂产品和联合产品产能，技改项目新增抗老化助剂 35000t/a，联产产品 7800t/a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：<https://share.weiyun.com/z1OrILHn> 密码：ephehq。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示期间，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，并以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信访等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利安隆（珠海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 9 号

联系人：晏工

联系电话：0756-6902000（6321）

电子邮箱：252806712@qq.com

利安隆（珠海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4 年 05 月 24 日

